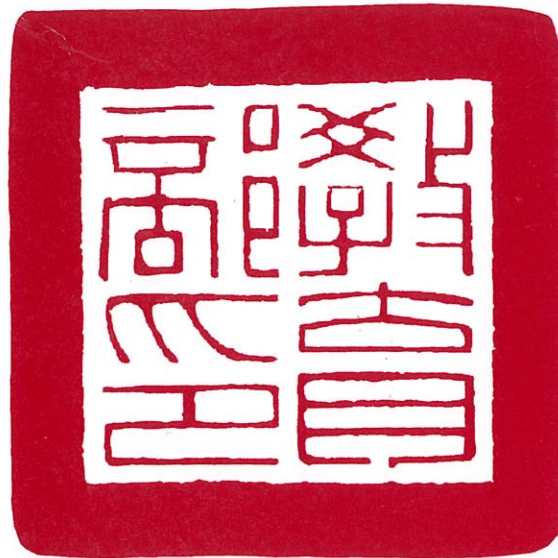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、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2082B號

法綜字第10801504240號



修正「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部長潘文忠

部長蔡清祥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2082B 號

發文字號：法綜字第 10801504240 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